

ISP 许可证申请资料

一、什么是 ISP 证

因特网接入服务 (ISP): 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 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因特网骨干网相连接, 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电话网或其它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 并通过该节点接入因特网。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主要有两种应用, 一是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ICP) 经营者等利用因特网从事信息内容提供、网上交易、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 二是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服务的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

二、ISP 证具备的条件

- 1、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以上;
- 2、公司属于全内资企业 (注册资金不能有外资), 不能是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或带有广电局电视台背景;
- 3、公司有为员工买社保;
- 4、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业务范围 (先照后证)。

三、申请 ISP 证需要提供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彩色扫描件)
- 2、法人、全体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股东公司需提供股东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彩色), 股东公司资料提供至一级);
- 3、公司 3 名员工身份证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法人股东除外);
- 4、公司近期为上述 3 员工所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 (需要加盖社保局公章)
- 5、提供的所有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及三个社保人员手机号及邮箱、公司固话、传真等;
- 6、已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如没有无需提供)

四、ISP 许可证办理时间

- 1、公司准备材料时间— 0 工作日 (由贵公司准备材料实际情况而定)
- 2、提交材料初审时间— 7 工作日 (由贵公司材料盖章后, 提交至管局 7 个工作日内出受理结果)
- 3、受理时间— 30-40 工作日 (由材料初审受理, 取得受理通知书起)